

食品经营许可证说明文档

食品经营许可证说明

2022年3月25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食品监管新政策,凡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 者都不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是改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天津食品监管新政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

索引号: 11120000MB1671009Y/2022-00014

发文字号: 津市场监管食经(2022)11号

发布机构: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scjg.tj.gov.cn/tjsscjdglwyh_52651/zwgk/zfgznew/bdwwjnew/sjwwj_1/202203/t20220325_5840392.html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 YB1120005000003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查询网址:

<http://spxk.scjg.tj.gov.cn/enterpriseSearch/enterpriseSearchAction!searchIndex.dhtml>

说明人: 天津一江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13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	天津一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7K03TB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亚楠
备案编号	YB11200050000032	是否网络经营	是
备案部门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22-04-01
住所	河北区江都路街道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道红星路幸福道口1, 3-7		
经营场所	河北区江都路街道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道红星路幸福道口1, 3-7		
经营种类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特殊食品***		

修改的内容和要求。

(二) 备案信息变更

已办理备案的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模块或线下窗口，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注销原备案后，重新办理备案。

(三) 备案注销

已办理备案的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注销。经营者可通过“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模块或线下窗口，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办理备案注销。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取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通过系统间数据推送和信息共享，自动完成备案注销。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四) 备案信息查询

食品经营者完成备案后，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企业服务平台 (<http://spk.scjg.tj.gov.cn>) “公众查询”栏目查询备案信息。食品经营者可从备案部门获取纸质备案信息采集表，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线上办理的可以在线查询，并下载打印备案信息采集表。

四、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未达到相应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保障食品安全。通过网络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同一市场主体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以办公场所为经营

五、其他事项

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食品经营者，仍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需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且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已经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食品经营者，拟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应当注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通告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4.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规则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附件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doc](#)
[附件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doc](#)
[附件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doc](#)
[附件4：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规则.doc](#)



政府网站
找错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联系方式：022-2339980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8号8座

网站标识码：1200000047 津ICP备14005850号-3 津公网安备 12010302000991号

